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过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

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37(91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（下称《噪声规则》）已获通过。《噪声规则》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经修正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 章第 3-12 条生效后随即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决议 MSC.337(91)以通过《噪声规则》，而以 MSC.338(91)通过有关噪声防护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条则规定船舶设计须按照《噪声规则》降低船上噪声和保护人员免受噪声损害。《噪声规则》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条生效后随即生效。
2. 《噪声规则》载于 IMO 决议 MSC.337(91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通过《噪声规则》一事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4 年 1 月 6 日